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欣先生主持。会议经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新疆百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